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0]A0124 号

致：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首创大气”）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首创大气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首创大气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首创大气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集。2020 年 3 月 26 日，首创大气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登记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 00 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万源街 9 号首创大气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经查验，首创大气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首创大气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首创大气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首创大气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首创大气董事会。

经查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117,236,500 股，占首创大气股本总额的 76.127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首创大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首创大气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首创大气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7,236,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议案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7,236,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议案三：《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7,236,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236,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236,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236,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议案七：《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236,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议案八：《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769,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议案九：《关于办理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236,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议案十：《关于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长材环境除尘 BOT 项目组建项目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236,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议案十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236,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议案十二：《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236,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查验，议案八涉及关联交易，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根据首创大气章程已回避表决；上述十二项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首创大气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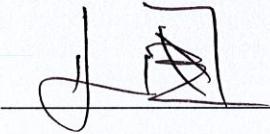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首创大气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首创大气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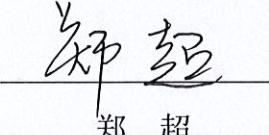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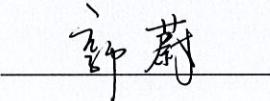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郭蔚



2020 年 4 月 16 日